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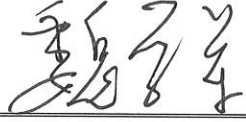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废处理、计提以及核销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魏学军	独立董事 黄利群	独立董事 张焕平
		

2020年8月27日